

广西各族民间文学丛书

广西民间文学散论

兰鸿恩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广西各族民间文学丛书

广西民间文学散论

兰 鸿 恩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广西各民族民间文学丛书

广西民间文学散论

兰鸿恩 著

☆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875 插页 2 字数 174,000

1981年11月第1版 1981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2,400 册

书号: 10113·195 定价: 0.60 元

历史的脚印

(代序)

我们的祖先，给我们留下丰富的宝贵的精神财富；民间口头文学，就是这些宝贵的精神财富之一。人们通过这些口头文学，可以看到古代的劳动人民的思想观念。他们设想着宇宙间各种事物的构成，目的是想知道事物的发展规律以便于掌握；他们希求生活过得更美好，因而歌颂劳动和斗争；他们想改善人们在自然界所处的地位，因而歌颂人民英雄。正是因为民间口头文学里所描述的移山倒海，百折不挠的英雄气概和自我牺牲，前赴后继的精神，哺养我们人民的成长，他们通过这些描述来认识生活，认识社会，认识历史，认识美、丑、恶，从而铸成我们民族的勤劳、勇敢、向上的品德，激励我们向不良现象作斗争，鼓舞我们永远前进，因而给我们以无穷的力量。

因此，我认为民间文学不单是文学艺术的一个品种，而应该是一门科学，是一门社会科学领域里带有边缘性的科学。他给予我们美的享受，因而成为文学艺术创作上的借鉴或素材；但也给社会科学领域里的历史学、人类学、考古学、民族学、民俗学、语言学以及农业、工艺等方面提供很多值得研究的资料。

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导师马克思和恩格斯就非常重视民

间文学，他们不但赞扬希腊艺术和史诗是“能够给我们以艺术享受”，在文学艺术中“是一种规范和高不可及的范本”，“显示出永久的魅力”。（均见于《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二卷112—114页）同时，他们也通过希腊史诗看到希腊人由野蛮时代进入到文明时代的主要遗迹。恩格斯运用大量的民间文学资料来论证人类家庭婚姻的发展和变迁。因此，曾称赞巴霍芬是第一个“到历史和宗教的传说寻找到这种原始状态的痕迹。”（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四卷26页）因为巴霍芬从公元前五世纪的希腊神话《奥列斯特》三部曲中，得到了“由杂婚到一夫一妻的发展及由母权制到父权制的发展。据他的意见——特别在希腊人中间——是由宗教观念的进一步发展，由于代表新观念的新神侵入体现旧观念的传统神；因此，旧神越来越被新神排挤到后边去了。所以巴霍芬看来，并不是人们的现实生活条件的发展，而是这些条件在这些人们头脑中的宗教的反映，引起男女两性相互的社会地位的历史变化。”（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四卷6页）

我们曾经有过运用民间文学作资料进行再创作取得巨大成就的歌舞剧《刘三姐》，叙事诗《百鸟衣》；也有根据民间文学资料忠实整理出来使其艺术光辉再现的壮族长诗《布伯》，苗族长诗《哈迈》、瑶族长诗《密洛陀》等作品。然而还不够，因为从科学研究角度看，我们还没有充分利用这些民间文学资料来了解到我们祖先的一些历史社会生活。也即是说还没有发挥他在社会科学里应起的作用。

我们广西是多民族的地区，除汉族外，还有壮、瑶、苗、侗、仫佬、毛难、回、彝、水家、仡佬、京等十一个民族。他们大都没有文字，要研究他们的社会历史单靠汉文资料是不够的。如果只作现在的社会生活调查，则现代人的生活和

古代距离也已久远。因此，古代的生活、观念，以及其他他们的意识形态，只有靠民间文学里面保存的资料了。茅盾同志以前就说过：“民间口头传说常常保存了一些极有价值的史料，此在近百年的‘历史生活’尤其如此。但在二千四百年前的吴越历史生活中，我们今天在民间所能听到的吴越传说，几乎完全根源于文字记载（即吴越两国历史的史籍），而地方志所载又抄袭了这些史籍和东汉以后一部分地方志。很难说这些民间传说是由于有了文字记载而流传至今或者它们本来面目就是如此的”。（《茅盾评论集》（下）98页）因此，要运用这些资料也有困难，一来是怕记录材料不准确（从这方面来看，就应该知道全面收集和忠实记录的重要了），二来民间文学是口头相传的，在流传过程中无疑是受了时代不同的观念形态所制约，也受到口述者的出身、生活境遇或观念所影响。然而，只要你能全面一点来收集，记录力求忠实，总还可以找到故事、传说里的重要核心和素质的。拉法格说得好：“神话不是骗子的谎话，也不是无的想象的产物，它们不如说是人类思想的朴素的自然形式之一，只有我们猜中了这些神话对于原始人和他们在许多世纪以来丧失掉了的那种意义的时候，我们才能理解人类的童年。”（《宗教与资本》第二页）

中国的儒家是“不语怪力乱神”的，因而春秋时人只能祖述尧、舜。司马迁大胆一些，把黄帝拉出来为五帝之首。然而他们都把神话传说的人物当作实有其人，把神话部分全部删掉，致使我们现代人看不到古代人的观念和思想。韩非子还是懂得运用神话传说进入历史的，他的《五蠹》中就说：

“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兽众，人民不胜禽兽虫蛇。有圣人作，构木为巢以避群害，而民悦之，使王天下，号之曰有巢

氏。民食果蓏螻蛤，腥臊恶臭而伤害腹胃，民多疾病。有圣人作，钻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悦之，使王天下，号之曰燧人氏。”他把上古社会历史曾经经历过“巢居”和“钻木取火”的阶段，还是可以的；但也掉进了以神话传说人物当作实有人物，于是神话又变成人话了。

只有人们掌握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以后，人们才知道如何正确运用民间文学材料来分析历史。恩格斯给我们做出了样板，他在著名的经典著作《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一书中，大量的运用神话传说，他精辟地分析荷马的史诗，从中“可以看到希腊的各部落在大多数场合已联合成为一些小民族，在这些小民族内部，氏族、胞族仍然完全保持着他们的独立性，它们已经住在有城墙的城市里，人口的数目，随着畜群的增加，农业的扩展，以及手工业的萌芽而日益增长；与此同时，就产生了财产上的差别，随之也就在自然长成的民主制内部产生了贵族分子。各个小民族为了占有最好的土地，也为了掠夺战利品，进行着不断的战争。以俘虏充作奴隶，已成为公认的制度。”（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四卷100页）

在我们广西收集到的大量的民间文学资料中，就有很多资料提供社会科学工作参考研究。如：人类发展史告诉我们：历史上曾有过母系社会。那么，我可以举出壮族古代神话传说《姆六甲》，她就是生育的女神，她是人类的最早祖先。这个故事衍变下来，就成为壮族习俗里信仰生育之女神“花婆”。在解放前，在壮乡里，没有那家的母亲床头不立一个“花婆”之神位。据说做母亲的生男育女全是这位神灵赐予的。瑶族的“密洛陀”，也是这样生育的女神，这决不是人们臆造出来的。因为现代人是知道人类的生殖是靠父母亲的性

关系发生的。而传说里的“姆六甲”和“密洛陀”却是凭山风受孕，这就是《吕氏春秋》所说是“昔太古知其母不知其父”的社会，因为不知其父，所以只能说这两位神人没丈夫，没丈夫又如何生子，就联想到凭山风受孕了。这就是上古人的思想和观念。再如：人类社会有过血缘婚制，那时兄妹可以结婚。我们区内的壮、瑶、苗、侗等都有《洪水的传说》，这故事里就讲到兄妹结婚的事。《哈迈》为什么要嫁给舅爷的儿子？因为苗族的习俗里有“舅爷为大”的习俗，舅爷的权力大，所以家里的母亲或媳妇死了，报丧的要先报娘家，否则会引起纠纷，这也是“舅爷为大”的残迹。照恩格斯说法，因为在母权制下“舅父和外甥之间的血缘关系比父子之间的血缘关系还要神圣和密切”。（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四卷113页）

恩格斯认为在蒙昧时代的中级阶段，“由于食物来源经常没有保证，在这个阶段上，大概发生了食人之风。这种风气，后来保持颇久。”（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四18页）这种情况在摩尔根的《古代社会》写得更详实：“怀德湾的部落不仅吃战场上杀死的敌人，而且还吃他们自己这边被杀死的伙伴，甚至连那些自然死亡者只要情况良好也在被吃之列。”（原书369页）我们引一个壮族故事来说明：

“古时候人是吃人的。年老的不能劳动了就给年青的人吃掉。据说这是雷王的规定，谁如果不让年老的父母亲给别人吃掉，雷王就把他劈死。后来有个孩子叫特伊，有一天去放马，见马产仔很痛苦，回来就对他母亲说：你养我们很辛苦，你老了我们不会将你送给别人吃的。你死了我们将你的尸首藏到空心树去。后来特伊的母亲死了，乡亲们就要来吃人肉。特伊就把马杀了分马肉给大家。雷王知道特伊破坏他

订下的规矩，就要来劈死他。这特伊也聪明，就用马皮来蒙一个鼓。雷王是靠铜鼓耍威风的，但特伊也有个马皮鼓；铜鼓声音脆而清，皮鼓却洪亮而产生共鸣，雷王不知特伊搞什么名堂，又见人们有肉吃了，也就不敢冒犯他。往后，人们也再不吃老人了，而且人死了要埋葬，为了怕雷王来捣鬼，就杀马分给吊丧的人吃(后来养牛多了，才用牛肉)，大敲皮鼓，跳皮鼓舞，因为皮鼓制服了雷王，所以也叫‘雷鼓’”。(注)这是个壮族普遍流传的故事，这个故事不但反映了古代社会人可以吃人，也反映了随着生产的发展(人会畜牧牛马了)，就改掉了这些野蛮的习俗。特伊和雷王斗，也体现了前面我们曾引用恩格斯的话：“由于代表新观念的新神侵入了旧观念的传统神，旧神越来越被新神排挤到后边去了”。

田阳有一个流行的《十二兄弟》的神话唱本，其中有很多对现代人来说不堪入耳的语言，并描述到共同去掠夺女人回来轮奸的事情，看来是非常肮脏的。然而，从社会历史的观点来看，却保存了古代历史的真象。恩格斯在论述到血缘婚过渡到个体婚时，认为“抢劫妇女的现象，已经表现出向个体婚制过渡的迹象”。“当一个青年男子，在朋友们的帮助下劫得或拐得一个姑娘的时候，他们便轮流同她发生性关系；但是在此以后，这个姑娘便被认为是那个发动抢劫的青年男子的妻子。”(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四卷41页)。当然，“如果戴着妓院眼镜去观察原始状态，那便不可能对它有任何理解”。(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四卷31页)

这些原始古老的观念，也只有在民间文学里保存他原来的面目，提供我们去研究民族的社会历史发展过程。又如：龙胜壮族有这么一个故事流传，叫做《三星的故事》。说有个华龙的人出外当兵，他的老婆依秀和父亲在家，华龙离家

之前，依秀已经怀孕，后来生个儿子叫做提灵。华龙出外太久了，孩子长大成人还没有回来。依秀长得很美丽，就给房族中的一个名叫宗谋的看上了，就和依秀的家公商量，要娶依秀做老婆，他的理由就是“兄死弟继”的习俗道理。这种习俗就是哥哥死了，弟弟有权讨嫂子做老婆，弟弟死了，哥哥也有权讨弟弟的媳妇做妻子。我们现在的人看了就觉得有点不对头，因为这不乱伦了。在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中就记载：“长兄的财产（妇女、奴隶等）由次弟继承，但如最幼兄弟死去，则其财产由长兄继承”。（原书368页）“兄死弟继”这种习俗在抗战前我们广西边远的山区还存在着。《岭表纪蛮》中就提到：“极边生蛮，伦常倒乱……兄死而弟以嫂为妻，弟死而兄以弟妇为室者，亦恬不为怪”（见该书77页）。作者因为以封建的观点来看问题，因而只看到伦理道德的堕落。其实，如果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分析，则这正是原始习俗的遗迹。恩格斯在分析希腊人的氏族时，曾说他们“群婚”开始明显的消失，母权制让位给父权制因而女继承人的财产归丈夫所有。在这种情况下，妇女丈夫死了，财产的继承人就必然是妇女了。为了使财产仍保留在自己家族里面，因而弟弟娶死了丈夫的嫂子，是合理的。

另外，很多民间传说里都讲到，劳动人民有美貌的妻子，被土司老爷见到了，总想方设法抢去，这不能不是隐藏着封建主或奴隶主享有“初夜权”的残迹。但真正的“初夜权”现在早不存在了，而某些落后的地方，直到抗战前，还以宗教的形式保存着。《岭表纪蛮》有这样的记载：有些边僻山区，作盘王娶妻的祭祀。“妻由瑶民预选，以年少貌美者为合格，师巫作法讫，若有人晕倒于地，即以为盘王之神附于其体，趣女进御……”（原书81页）

民间文学中所讲的事件，很多只是人们观念的反映，而观念的反映是曲折的，如果把民间文学所讲的那一件事，就照搬过来说是那件事，那也就上了民间文学的大当。毛泽东同志就曾经说过：“神话中所说的矛盾互相变化，乃是无数复杂的现实矛盾的互相变化对于人们所引起的一种幼稚的、想象的、主观幻想的变化，并不是具体的矛盾所表现出来的具体变化。”（《毛泽东论文艺》第三页）又说：“神话并不是根据具体的矛盾之一定的条件而构成的，所以它们并不是现实之科学的反映。”（见同书）我们如果不采取科学态度，而是象小孩玩积木的办法乱搬乱套，也会出现笑话的。如：侬智高明明按照正史记载是侬洞人，按照地望侬洞应该在左江南岸一带。可是，武鸣人说是武鸣甘圩人，马山说是勾圩人，各自都说各自道理，并都记载到县志里去，我们能这样照搬吗？刘三姐的籍贯打官司好几代人了，最早的《舆地纪胜》就说广东阳春县有三妹山，曾于此对歌得道成仙，以后又说在贵县南山，于是柳州鲤鱼岩，罗城下洞河，桂林七星岩也有遗迹了。邕宁那阳公社的刘村，则说他们刘姓就是刘三姐那一族人的后代，就连马山县也说有不少的遗迹。这些传说，很多是出于附会或以讹传讹，然而也能提供我们一些研究。这些人因为得到人民的称颂，人们为了纪念他，所以就往往相互传说他的行迹了。这里面也还有不同程度的区别，如：侬智高是确有其人，因为他曾是民族的首领，他死后各地为了纪念他，有的地方立了庙，久而久之，这些地方变成了他的遗迹。而刘三姐则是神话人物，但是通过刘三姐的故事，也可以看到，这是因为有了歌圩活动而创造出来的。通过这个传说人物，也了解到这个民族的习俗文化，同样是属于社会科学研究的范畴，所以也带有历史的脚印。

民间文学里面包藏着一些历史的脚印，我们搞民间文学工作的，不论在收集上，记录上，整理上都应加强科学的态度，这将推动我们今后的科学研究工作开出各种鲜艳的花朵来，为祖国四个现代化作出贡献。

（注）有的故事说是牛，我的看法马比较古老一些。因为马是畜牧社会，牛是农业社会的了。

出版说明

我国各民族的民间文学源远流长，枝繁叶茂，多姿多彩，在中国文学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广西是多民族的地区，有壮、汉、瑶、苗、侗、仫佬、毛难、水、仡佬、彝、回、京等十二个民族。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各族人民所创造的丰富多采的民间文学，各以其独特的内容、形式和风格，反映了他们特定的历史和生活，表现了他们的理想和愿望，疾苦和欢乐，以及他们的审美观、道德观念、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这些民间文学，不仅具有文学艺术本身的珍贵价值，而且对研究各民族的历史、政治、经济、哲学、语言、风俗等，也有其特殊的价值。

新中国诞生后，在党的民族政策指引下，广西各族民间文学的搜集、翻译、整理、研究和出版工作，曾经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是，这些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各族民间文学工作受到严重的摧残。民间文学亟待抢救、挖掘、整理、研究和推广。因此，我们希望，通过这套丛书的编选出版，反映出我区民间文学绚丽多采的真实面貌，显示出建国以来我区民间文学工作所取得的成就；并为发展和繁荣社会主义时代的新文学提供有益的养料。同时我们还希望，它对于加强各族人民之间的文化交流，增进各族人民之间的团结，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鼓舞人们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起到积极的作用。

这套丛书，主要是选辑思想内容具有积极意义，表现形式具有特色，流传较广，有一定代表性的作品。其中包括神话、传说、故事、寓言、笑话、谜语、谚语、歇后语、歌谣、民间叙事长诗、民歌、古歌、民间戏剧、曲艺及其评论、论文等。

编辑出版这套丛书，是一项新的繁重的工作，需要各方配合。我们热切期望广大的各族民间文学工作者、民间诗人、民间歌手、民间艺人共同努力，积极进行采风掘宝的工作，为各族民间文学艺术之花的争妍竞放作出贡献。

一九八一年四月

目 录

历史的脚印

- （代序）……………（1）

人的觉醒

- 论《布伯的故事》……………（1）

寓言兽语 寓意深长

- 关于动物故事的探讨……………（29）

哀民生之多艰

- 关于《嘹歌》的一些说明……………（44）

马山谈古

- 论地方志对风物故事的运用……………（58）

- 金龙峒采风札记……………（79）

壮乡风采录

- 壮族民俗研究……………（89）

- 广西民间文娱活动探源……………（138）

- 南宁访古……………（145）

民间文学见闻抄

- （一）《灰姑娘》和《达架》……………（160）

- （二）《百鸟衣》有所本……………（177）

- （三）壮族生活化了的《梁山伯与祝英台》……………（187）

- （四）关于《文龙与肖尼》……………（203）

- （五）蔡伯喈的故事……………（216）

(六) 和竹王有关的传说	(221)
(七) 中国第一幅解剖图	(230)
(八) 陶渊明与民间情歌	(232)
跋	(237)

人的觉醒

——论布伯的故事

《布伯的故事》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流传很广，不但有口头传说，而且还有用土俗字（一种汉字记音的壮语文字）写成唱本，师公调。

布伯，也叫卜伯，在壮语里是相同的。有关从唱本整理出来的叙事长诗《布伯》，曾经在一九五九年八月在《民间文学》发表；有关从口头传说整理出的故事，也在《民间文学》一九七九年十月号登载。

《布伯的故事》主要叙述壮族古代英雄人物布伯和天上一个具有无上权威主宰一切的天神雷王作斗争的故事。全故事可分为八个章节。即：《雷王收租》、《布伯拔龙须》、《布伯求雨》、《布伯斗雷》、《布伯擒雷》、《雷王逃走》、《洪水漫天》、《兄妹结婚》等。最后有个伏羲赐姓算是尾声，因为说法不一，所以都没整理出来，让社会科学家们当作研究资料罢了。

整个故事从喜剧开头，中间展开尖锐的斗争，最后却以悲剧结束。

作品的主题是严峻的。他塑造一个不畏强暴，机智勇敢，舍己为人，救民于水火，最后不惜自我牺牲的大无畏精神的英雄人物布伯的形象，作为对立面，他又塑造了一个贪